**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关于开展招标代理行业诚信综合评价服务的通知**

本协会会员单位及各相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本协会会员单位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充分发挥协会作用，为会员单位客户（即被代理人）采购代理服务提供诚信综合评价的支持，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本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就开展招标代理行业诚信综合评价服务通知如下:

一、评价内容和标准

（一）纳入评价的招标代理机构范围是本协会会员单位及主动申请纳入评价的非会员单位。参与评价的企业应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办理企业诚信档案登记。企业基础数据由本协会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共享。

（二）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本市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活动中的市场行为进行诚信评价，内容和标准按《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诚信评价标准》（附件）执行。

二、评价办法

（一）企业业绩得分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数据计算。

（二）企业纳税得分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提供的数据计算。

（三）企业荣誉得分根据市招标监管机构核实记录的数据计算。

（四）不良和不规范行为扣分根据共享获取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管机构记录的行为数据计算。

（五）评价结果在本协会网站公布。

三、评价汇总计算

（一）为保障评价服务工作顺利进行，我协会组织建设诚信综合评价信息系统，诚信综合评价信息以评价当日系统采集到的信用信息为准。

（二）诚信综合评价信息系统对采集到的信用信息，按各项评价标准给予评价分数，在每日18时至24时换算汇总各评价主体的翌日评价分数，计算出综合评价总分，按总分计算排名并公布。为提供持续性的信用状况和评价结果的灵活使用，系统计算60日平均分供参考。

（三）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数据采集失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数据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发布；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处理完毕后当天数据进行发布。

四、管理要求

（一）本协会负责此项诚信综合评价服务的日常工作、细化评价操作规则、组织会员单位培训具体内容和做法、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修订诚信评价标准或细则等，接受会员单位的监督。

（二）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向本协会书面反映，本协会在收到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予以修正。

五、本通知自2020年8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

2020年8月31日

抄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 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诚信评价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子 项 | | 评 价 标 准 |
| --- | --- | --- | --- | --- | --- |
| 1 | 业绩  得分 | 32 | 累计代理招标项目宗数 | | 最近2年内累计代理房屋建筑工程招标项目宗数排名第1-5名的得32分；排名第6-10名的得31分；排名第11-15名的得30分；排名第16-20名的得29分；排名第21-25名的得28分；排名第26-30名的得27分；排名第31-35名的得26分；排名第36-40名的得25分；排名第41-45名的得24分；46-50名的得23分；51-60名的得22分; 61-70名的得21分; 71-80名的得20分; 81-90名的得19分; 91-100名的得18分;101名及以后但有招标代理项目的得15分，没有招标项目的为0分。（项目宗数相同的，并列排名，后续排名自动顺延，下同） |
| 32 | 累计代理招标项目中标金额 | | 最近2年内累计代理房屋建筑工程招标项目中标金额排名第1-5名的得32分；排名第6-10名的得31分；排名第11-15名的得30分；排名第16-20名的得29分；排名第21-25名的得28分；排名第26-30名的得27分；排名第31-35名的得26分；排名第36-40名的得25分；排名第41-45名的得24分；46-50名的得23分；51-60名的得22分; 61-70名的得21分;71-80名的得20分;81-90名的得19分; 91-100名的得18分;101名及以后但有代理招标项目的得15分，没有代理招标项目的为0分。 |
| 15 | 大标代理经验 | | 上一年度代理的房屋建筑工程招标项目中，单项中标金额1亿以上不超过3亿的，1项得1分；单项中标金额3亿以上不超过5亿的，1项得3分；5亿以上的，1项得5分，总计超过15分的，按15分计。 |
| 15 | 专业代理经验 | | 在上一年度代理的房屋建筑工程招标项目中，每单独代理过勘察设计、设计咨询、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监理、货物采购、检测、监测、代建等服务类中一类的，加3分，每单独代理过施工类的，加1分，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每单独代理过房屋建筑所属的专业工程招标项目，每一宗加0.3分，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
| 2 | 纳税  得分 | 4 | 近2年度累计在穗纳税排名 | | 近2年度累计在穗纳税第1-5名的得4分；排名第6-10名的得3.6分；排名第11-20名的得3.2分；排名第21-40名的得2.8分；排名第41-60名的得2.4分；排名第61-80名的得2分；排名第81-100名的得1.6分； 101名以后但有纳税的得1分,没有纳税的为0分。 |
| 3 | 企业荣誉  得分 | 1 | 受到有关招标监管部门通报表彰的 | | 最近2年内（以发文时间为准），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的，每项1分；获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表扬的，每项0.8分；获得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招标监管机构）通报表扬的，每项0.5分；获得国家招标投标协会奖项的，每项0.3分；获得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奖项的，每项0.2分；获得本市招标投标行业组织奖项的，每项0.1分。上一年度被广州市工商局或广东省工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得0.3分。  本项满分为1分，超过1分的，按1分计。 |
| 1 | 对本地招投标行业管理做出贡献的 | | 最近1年内，协助市招标监管机构开展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和市场行为的，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项0.5分。  本项满分1分。 |
| 4 | 不良行为及不规范  行为  扣分和处理 |  | 不良行为的扣分和处理 | 1．因招标代理活动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分的。 | 除根据国家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外，每发生1次的，自不良行为被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20分。 |
| 2．没有依照项目审批部门明确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 |
| 3．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 |
| 4．采用弄虚作假、伪造或涂改招标代理资格证书、行贿等不正当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
| 5．协助所代理招标项目的各方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使其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分的。 |
| 6．在办理诚信档案登记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信息的。 |
| 7．接收应当拒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的。 |
|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授意或者允许投标人撤换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
| 9．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或者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
| 10.泄露应当保密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的。 |
| 11.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互相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 12、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项目资料的。 |
| 13．国家规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应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分的行为。 |
| 不规范行为扣分和处理 | 严重不规范行为的扣分和处理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前，已经封存的投标文件出现因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人为原因破损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的。 | 每发生严重不规范行为1次的，半年内扣10分，若该企业12个月内连续两次发生严重不规范行为的，从第2次严重不规范行为被认定之日起，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15分。 |
|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导致收标、开标或评标无法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对招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最终造成投标、中标无效的：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并且没有将与示范文本实质性内容不一致之处全部预先告知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的； （2）投标截止时间前，拒绝接收已经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的； （3）组织评标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标所使用的招标文件与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4）因编制的招标文件错漏或者条款前后矛盾导致无法执行的； （5）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群体事件，未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或拒绝配合相关部门加以制止的； （6）超越委托代理权限擅自以招标人名义作为的； （7）因招标代理工作失误导致招标工作需要流程回退或重新组织开、评标的； （8）其他违反招标投标程序、规定的行为。 |
| 3.被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管机构通报批评的。 |
| 4．拒绝协助、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协助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信息的。 |
| 5．其他违反国家规定尚未达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分的行为。 |
| 一般不规范行为的扣分和处理 | 1．未依法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提交虚假的备案资料。 | 每发生一般不规范行为1次的，半年内扣5分，若该企业12个月内连续两次发生一般不规范行为的，从第2次一般不规范行为起，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10分。 |
| 2．携带通讯工具进评标区的。 |
| 3．报名资料现场核对记录不准确影响资格审查工作的。 |
| 4．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时间内递交的异议予以拒收或者收到后未将情况及时告知招标人的。 |
| 5．违反《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电子招标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制作的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数据电子文件形式其标准、格式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要求的；  （2）发出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中标通知等数据电文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并进行电子存档的；  （3）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4）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正常解密的。 |
| 轻微不规范行为的扣分和处理 | 1．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变更后未在15日内向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办理变更登记的。 | 每发生轻微不规范行为1次的，半年内扣2分，若该企业12个月内连续两次发生轻微不规范行为的，从第2次起，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5分。 |
| 2．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按规定标准支付专家评标费用导致专家投诉的。 |
| 3．违反交易场所的有关明文规定导致影响其招标工作正常开展，并经交易中心书面确认的。  4. 未被授权的招标代理人员参与项目招投标活动的。 |
| 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轻微不规范行为。 |

注：1.业绩以其代理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交易场所）场内进行的，且由广州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招标监管机构监管的房建招标项目为准。

2.如招标代理机构是联合体，则“累计代理招标项目宗数”、“累计代理招标项目中标金额”按照成员单位进行均分。